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否决议案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度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5年4月15日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5年4月14日下午15:00至2015年4月15日下午15:00。

- 5、会议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时代大

酒店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汤得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7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4,295,9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5.395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4人，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06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7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共4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81,379,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4.8267%。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名，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916,3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682%。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审议2014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2、关于审议2014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

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3、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4、关于审议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

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5、关于审议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2,891,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70%；150,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2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2,89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928%；150,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919%。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

总数的1/2，获得通过。

6、关于审议公司2014年年报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2,890,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7%；151,0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2,890,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2602%；151,0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245%。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7、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5,703,8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

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8、关于续聘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9、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承兑汇票质押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0、关于修订《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1、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职业责任保险的议案

表决结果:281,254,60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02%；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698%。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12、关于在石嘴山银行开立一般存款结算账户的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65,703,880股赞成，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576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24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25,000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53%；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41,3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47%。

国电科技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雄亚（维尔京）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本项议案赞成票超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张京娜、孙玲玲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纵横律师事务所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